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83 号），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 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1,512,200 股新股。
- 二、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